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鈺庭（原名:黃玉嬙）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馮如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鈺庭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125萬9291

元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與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成立公會協商，每月還款8983元，債務人已於民國98年10月12日毀諾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台新銀行115年1月9日回函各1份可佐（見消債調卷第29頁、消債補卷第329頁）。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院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清算聲請時（114年7月2日）之收入：

債務人自陳年逾70歲，現無收入，僅每月平均領取1萬2347元之補助金，包括新北市社會局身障補助9485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862元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7日回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9日回函各1份在卷可佐（見消債補卷第107、131頁），應堪信實。債務人復自陳胞弟每月給付至少1萬元之扶養費（見消債補卷第

164-2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得領取之補助及扶養費共2萬2347元（計算式：1萬2347元＋1萬元＝2萬2347元），作為聲請清算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3.債務人清算聲請時之支出：

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67-75、95頁），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0元計算。

4.從而，債務人清算聲請時每月收入2萬23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萬280元後，餘2067元（計算式：2萬2347元－2萬280元＝2067元），無力支付每月8983元之還款方案，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仍得聲請清算。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1.聲請清算前2年（112年7月2日至114年7月1日）收入：

債務人自陳自112年7月2日迄至114年11月20日為止，可處分所得共計為57萬5829元等情（見消債補卷第164-1頁），業已提出聲請人名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為證（見消債補卷第167-183頁），經加計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113年補助7500元（見消債調卷第47頁），並扣除114年8月至同年11月3個月期間新北市社會局身障補助每月9485元共2萬8455元、114年8月至同年11月3個月期間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2862元共8586元。是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54萬6306元（計算式：57萬5829元＋7500元－2萬8455元－8586元＝54萬6306元）。

2.聲請清算後（114年7月2日）收入：

本院以債務人每月得領取之補助及扶養費共2萬2347元，作為聲請清算時清償能力之依據，已如前述。

㈢債務人支出狀況：

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每月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280

元，已如前述；至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112年7月2日至114年7月1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47萬3040元（計算式：1萬9200元×6月＋1萬9680元×12月＋2萬280元×6月＝47萬3040元）。至債務人請求就支出部分另列計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租金及管理費1萬4016元共33萬6384元云云（見消債調第142頁），惟因債務人之支出業已依法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無再加計租金支出之餘地，況此部分債務人僅提出租賃契約，又未提出實際給付租金、管理費之證據，本院尚難遽以採信，附此敘明。

㈣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536元，無土地、建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任何保險契約、投資或其他資產等情，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查詢結果、郵局存摺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足憑（見消債調卷第45頁、消債補卷第53、167-183、187-188、233-249頁）。

㈤準此，債務人未清償債務總額為208萬9468元，此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6日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民事陳報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第111、133、155、163、265頁）。債務人清算聲請時每月收入2萬23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萬280元後，餘2067元，已如前述，若以前開餘額清償聲請清算時之債務餘額，約需84.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08萬9468元÷2067÷12≒84.2年），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已70歲高齡，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前雖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本件應仍得聲請清算。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且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債務人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雅筑